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受理遺失物登記表

送交日期	年 月 日	拾得人姓名	
拾得人資料	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 地址：  是否為公務人員（請勾選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拾得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
拾得地點			
遺失物資訊 (名稱、數量、特徵； 附照片)			
備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放棄經招領後無人認領之遺失物（限價值新台幣 500 元以下）所有權，由政風室依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」第九點辦理。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簽名_____</div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所拾得遺失物，逾期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，由本分署取得所有權，逕依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拾得遺失物處理要點」第十點辦理。		